

民國 101 年原住民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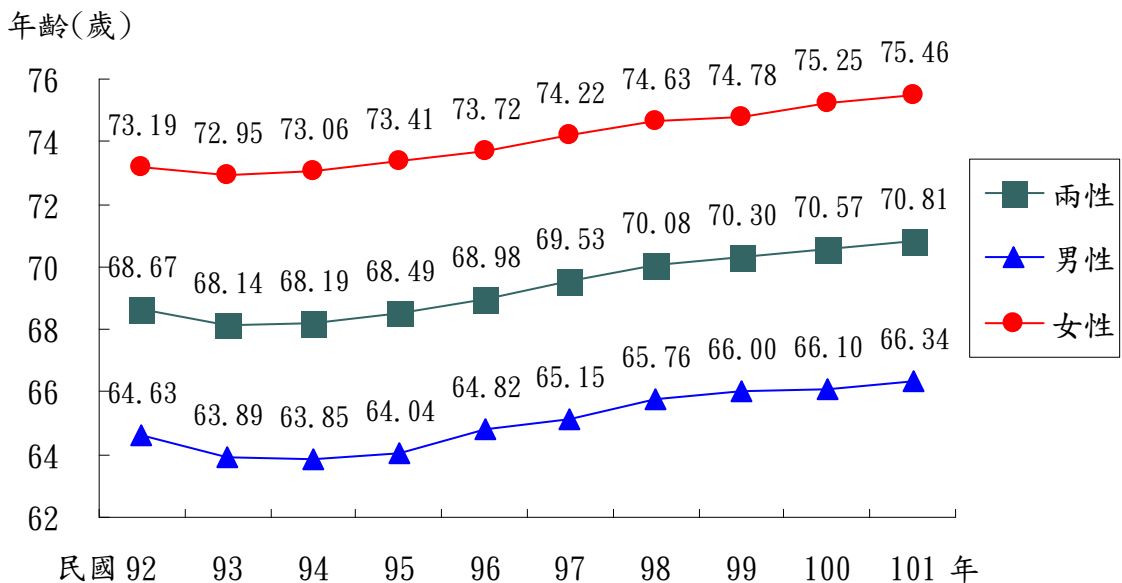
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自民國 89 年起新增個人資料之原住民身分註記欄位後，可產生提供編算原住民生命表所需基本資料，本部統計處自 90 年起定期編算原住民簡易生命表提供各界參用。因原住民人口僅 53 萬人，常易發生各年度年齡別死亡率變動頗大，致造成年度間零歲平均餘命異常波動情形，故對原住民簡易生命表採三年原住民人口資料合併編算。謹將 101 年原住民簡易生命表重要結果摘要分析如后：

貳、重要結果摘要分析

一、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

(一) 101 年原住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0.81 歲，男性為 66.34 歲，女性為 75.46 歲，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為 9.12 歲。若與 100 年相較，兩性及男性零歲平均餘命均增加 0.24 歲，女性增加 0.21 歲。從趨勢來看，10 年來原住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增加 2.14 歲，男性增加 1.71 歲，女性增加 2.27 歲。(詳圖 1)。

圖 1 近年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之變動



(二) 按原住民身分觀察：山地原住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68.94 歲，男性為 63.88 歲，女性為 74.08 歲，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為 10.20 歲。平地原住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2.87 歲，男性為 69.01 歲，女性為 77.02 歲，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為 8.01 歲。就山地、平地不同身分別原住民之零歲平均餘命差異比較，山地原住民無論在兩性、男性、女性其零歲平均餘命均遠低於平地原住民，其中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山地原住民較平地原住民少 3.93 歲；男性山地原住民較平地原住民少 5.13 歲；女性山地原住民較平地原住民少 2.94 歲。顯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零歲平均餘命亦呈現差異。(詳表 1)

表 1 我國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之變動

單位：歲

身分別	100 年			101 年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原住民	70.57	66.10	75.25	70.81	66.34	75.46
山地原住民	68.67	63.65	73.76	68.94	63.88	74.08
平地原住民	72.68	68.76	76.94	72.87	69.01	77.02

註：1. 山地原住民：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平地原住民：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2. 101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係利用 99-101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100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係利用 98-100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二、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比較

就 101 年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差距觀之，原住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少 8.70 歲，男性少 10.09 歲，女性少 7.36 歲。就身分別觀之，山地原住民較全體國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少 10.57 歲，男性少 12.55 歲，女性少 8.74 歲；平地原住民較全體國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少 6.64 歲，男性少 7.42 歲，女性少 5.80 歲。(詳表 2)

表 2 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民國 101 年

單位：歲

身分別	零歲平均餘命			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全體國民	79.51	76.43	82.82	-	-	-
原住民	70.81	66.34	75.46	-8.70	-10.09	-7.36
山地原住民	68.94	63.88	74.08	-10.57	-12.55	-8.74
平地原住民	72.87	69.01	77.02	-6.64	-7.42	-5.80

- 註：1. 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 各列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 - 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
 2. 101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係利用 99-101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3. 差距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三、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年齡別平均餘命差距比較

就單齡組十歲年齡別之平均餘命觀察，101 年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就兩性觀之，二者間以零歲平均餘命差距達 8.70 歲最大，60 歲差距則降為 4.33 歲，80 歲差距再降為 2.14 歲。就男性觀之，二者間以零歲平均餘命差距達 10.09 歲最大，60 歲差距則降為 4.59 歲，80 歲差距再降為 2.17 歲。就女性觀之，二者間以零歲平均餘命差距達 7.36 歲最大，60 歲差距降為 4.50 歲，80 歲差距再降為 2.43 歲。顯示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間之平均餘命差距，無論為兩性、男性或女性，均有隨年齡增長而逐漸縮小現象。（詳表 3）

表 3 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按性別、十歲年齡別分

民國 101 年

單位：歲

年齡別	全體國民(1)			原住民(2)			差距 (3) = (2) - (1)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0	79.51	76.43	82.82	70.81	66.34	75.46	-8.70	-10.09	-7.36
10	69.96	66.90	73.25	61.72	57.20	66.44	-8.23	-9.71	-6.82
20	60.12	57.10	63.37	51.99	47.54	56.59	-8.13	-9.56	-6.78
30	50.43	47.48	53.59	42.60	38.37	46.95	-7.83	-9.12	-6.65
40	40.98	38.23	43.92	34.10	30.42	37.74	-6.89	-7.82	-6.19
50	32.00	29.64	34.49	26.40	23.46	29.11	-5.60	-6.18	-5.39
60	23.45	21.55	25.40	19.12	16.97	20.90	-4.33	-4.59	-4.50
70	15.67	14.29	17.03	12.54	11.09	13.58	-3.13	-3.20	-3.45
80	9.41	8.66	10.12	7.27	6.50	7.69	-2.14	-2.17	-2.43

- 註：1. 表側為單一年齡組。
 2. 101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係利用 99-101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3. 差距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四、近年來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比較

近年來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雖大，但自 95 年起至 100 年有逐漸遞減之趨勢，101 年差距微幅增加。兩性之零歲平均餘命自 95 年之 9.41 歲逐年遞減至 100 年之 8.57 歲，101 年增為 8.70 歲；男性之零歲平均餘命亦自 95 年之 10.82 歲逐年遞減至 100 年之 9.86 歲，101 年增為 10.09 歲；女性之零歲平均餘命自 95 年之 8.01 歲逐年遞減至 101 年之 7.36 歲。(詳表 4)

表 4 近年來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差距—按性別分

單位：歲

年別	全體國民(1)			原住民(2)			差距 (3) = (2) - (1)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92 年	77.35	74.77	80.33	68.67	64.63	73.19	-8.68	-10.14	-7.14
93 年	77.48	74.68	80.75	68.14	63.89	72.95	-9.34	-10.79	-7.80
94 年	77.42	74.50	80.80	68.19	63.85	73.06	-9.23	-10.65	-7.74
95 年	77.90	74.86	81.41	68.49	64.04	73.41	-9.41	-10.82	-8.01
96 年	78.38	75.46	81.72	68.98	64.82	73.72	-9.40	-10.64	-8.00
97 年	78.57	75.59	81.94	69.53	65.15	74.22	-9.03	-10.43	-7.73
98 年	79.01	76.03	82.34	70.08	65.76	74.63	-8.93	-10.27	-7.70
99 年	79.18	76.13	82.55	70.30	66.00	74.78	-8.89	-10.14	-7.77
100 年	79.15	75.96	82.63	70.57	66.10	75.25	-8.57	-9.86	-7.38
101 年	79.51	76.43	82.82	70.81	66.34	75.46	-8.70	-10.09	-7.36

註：差距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參、分析結論

- 一、原住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0.81 歲，較全體國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低 8.70 歲；10 年來增加 2.14 歲，與全體國民增加之 2.16 歲相近。101 年原住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0.81 歲，較全體國民之 79.51 歲少 8.70 歲；較 100 年增加 0.24 歲。10 年來原住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增加 2.14 歲，較全體國民增加之 2.16 歲略少 0.02 歲。
- 二、加強原住民在幼齡至青年時期之安全及照護，以降低死亡風險。

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兩性在 20 歲前之差距 8 歲以上較高，男性則在 30 歲前之差距高達 9 歲以上為最高，顯示原住民在幼齡至青年時期之死亡機率相對較全體國民為高，相關單位應重視原住民這段時期之安全及照護問題，並加強防範事故傷害之發生，以期降低該年齡層之死亡風險，俾能縮減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

三、加強改善山地地區居住環境及就醫品質，以縮小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

原住民之零歲平均餘命無論是兩性、男性或女性均遠低於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水準達 7~10 歲，其中山地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更是低於全體國民 8~12 歲，而平地原住民則低於全體國民 5~7 歲。政府須宣導及改善原住民之居住環境並加強改善山地地區交通及醫療品質，以期縮小原住民和全體國民之平均餘命差距。